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、实到董事 8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谭侃、林培锋、黄艺明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，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再生资源”）当前负债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将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合计 6,212.7150 万元；并同意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，广晟公司以其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按 1.28 元/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。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，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,718.6075 万元，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2.02%，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 7.98%。

截至目前，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,864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9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谭侃、林培锋、黄艺明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（二）、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（含 270 天）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。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（三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